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 号）同意注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53.02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0,846,07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6,438,604.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407,471.64 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由 382,699,783 股变更 450,230,000 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1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外部董事陈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1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1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之配偶、姐姐马小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1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之弟弟吴作贤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1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盘，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28.00 元 / 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延长锁定后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科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98.9775	30.43%	501.1448	1.11%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马德福	董事	2,799.9294	6.22%	0.0000	0.00%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罗佳	董事、总经理	44.0336	0.10%	77.1901	0.17%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陈钊	董事	–	–	204.8500	0.45%	2024 年 8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吴丹妮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6.7662	0.08%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蒋卫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80.7930	0.18%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江涣	副总经理	–	–	40.3965	0.09%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金荣涛	副总经理	–	–	22.8868	0.05%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丁奇	副总经理	–	–	26.8854	0.06%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范远朋	副总经理	–	–	14.3845	0.03%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刘广宇	财务负责人	–	–	62.4919	0.14%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曹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之配偶	–	–	55.3840	0.12%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马小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之姐姐	–	–	42.1980	0.09%	2026 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2 月 17 日
吴作贤	董事、董事会秘书吴丹妮之弟弟	–	–	25.3916	0.06%	2024 年 8 月 17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注：1、上述持股数量为相关股东持有的遵循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首发前股份数量，不包括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而持有公司的股份。

2、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9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活动的时间：本次活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5:00— —17:00。

2、本次活动的交流网址：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网址：http://ir.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3、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邱天先生及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 10 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10 月销售商品代鸡苗 2,204.52 万只，同比变动 -10.58%，环比变动 3.35%；销售收入 4,738.01 万元，同比变动 -39.97%，环比变动 9.2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毛鸡价格较低，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处于低位，而上年同期鸡苗销售价格较好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8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公司 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投资者反映，有不法分子假冒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名义，伪造“日发捷航”网站（https://gw.rifjhgw.com:759/RF），利用网络平台进行虚假宣传，实施诈骗活动，骗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资金或个人信息。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财产和个人信息安全，公司郑重提醒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在任何网络平台开展投资活动，未开展任何相关众筹集资业务及销售理财业务，也从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开展上述业务。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文件为准。

三、公司的官方网站为 www.rifapm.com，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暂未设立专门网站，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电话 0575-86337958，传真 0575-86337881，电子邮箱 rifapm@rifagroup.com。

四、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公司名义欺诈广大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公司已向有关部门举报非法网站，但随着本公告发布，后续这类非法网址存在变换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上官方渠道查询并获取公司信息，提高警惕，注意辨别，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1,058,7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4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1,057,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46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数 8,46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8,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6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1,058,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6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珂豪律师及景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的全资子公司，属公司全资孙公司。为满足全资孙公司中复凯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以持有的对中复凯债权进行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复凯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持有其 50%股权，雅百特持有其 50%股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4MA949JRQ2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矿区街道北马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缪立飞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3.79	20,329.20
负债总额	12,399.81	15,495.92
净资产	2,603.98	4,833.28
营业收入	6,453.53	5,130.61
净利润	282.98	-449.70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作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中复凯依靠自身的技术储备优势，依托上市公司的金融平台，通过上下游产业的拓展融合，将物联网、大数据与智慧服务理念相结合，以“坚持目主可控，确保安全稳定”为目标，致力于以客户利益为核心，在项目开发、EPC 总承包、智慧运维等多领域产业，凭借雄厚的光伏系统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矢志成为以构建自主创新、低碳安全、智慧运维的社会生态系统为己任的引领者。本次增资有利于中复凯的业务承接，上下游拓展融合，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整体经营能力。

（二）增资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8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 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q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 号）。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三季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三季报更新）》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9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9 人，代表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26,300 份，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8.0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吕成业先生召集和董事长姜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26,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伟先生、周京京先生、何卷斌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刘伟先生、周京京先生、何卷斌先生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均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京京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26,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炜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8）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26,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2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减少资本金 840.9731 万美元，减资方式为股东同比例减资。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支行办理额度授信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期限为贰年，授信项下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办理具体信用业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28

海思科医药